



□评论员观察

只有让更多的单位加入进来,实现更多车位的共享,给市民提供更多的方便,才能实现“共享车位”的良性循环。

为市民谋利的“共享车位”应尽快推广

□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

4月18日,济南市槐荫区推出1024个“共享车位”,供市民在双休日和节假日免费使用。这是缓解城市停车难的实招,得到了舆论一致好评。现在市民更关注的是,在槐荫区“破题”之后,“共享车位”能否在更大的范围内得到推广。毕竟,“共享车位”的优势体现在规模效应上,被“共享”的车位越多,市民得到的便利就会越多。

资源共享是互联网时代的一个重要特征。这些年来,共享经济如火如荼,公众已经接受并习惯使用“共享单车”“共享汽车”等共享产品。与之不同的是,槐荫区推

出的“共享车位”是作为一种公共服务产品提供给市民的。政府无需过多投入,只需盘活存量资源,就能增加公共服务的供给,这体现了城市治理中的“互联网思维”。26家文明单位拿出1024个车位供市民免费使用,既能让利于民,也能优化营商环境,提振市民消费,确实是一招多赢。

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固然是解决市民停车难的必要举措,但是盘活现有闲置资源,实现车位的“共享”,见效更快、回报更高。在很多城市,停车难的另一面是大量车位的浪费和闲置,车位利用率太低,空置率太高。早在2015年,济南就做过尝试,鼓励单位、小区和其他内部停车场把车位的

空闲时段贡献出来,给临时需要的社会车辆使用,但是后来因为个别车主未能按照约定使用车位,一些单位感觉操作不方便,最终没能继续下去。由此可见,比破局更重要的是解答如何尽快推广“共享车位”的问题。只有让更多的单位加入进来,实现更多车位的共享,给市民提供更多的方便,才能实现“共享车位”的良性循环。

槐荫区在“共享车位”上开了一个好头,如果其他城区也能及时跟进并接轨,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大规模的“共享”,不仅会让市民的获得感倍增,也会有效缓解济南当前面临的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问题。这两年,济南跑出了省会

发展的加速度,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取得了明显进步和可喜成绩。济南市民在感到自豪的同时,也被交通拥堵和停车难困扰着。解决这个难题,需要各尽其能,更需要合作共赢。

槐荫区有关领导表示,该区将发动更多的文明单位拿出更多的共享车位供市民使用,还将推广错峰停车,党政机关下班之后,周边居民群众可以把车停到党政机关大院。这是“共享车位”在未来的升级,也将进一步缓解槐荫区的交通拥堵和停车难。但是,从城市治理层面看,交通拥堵和停车难通常是全局性问题,如果只在局部范围内改进,往往见效甚微。就这个问题而言,“共享车位”

既需要升级也需要推广。此外,槐荫区提供免费车位供全市市民共享,其他城区也应拿出对等的停车资源参与进来,实现公共服务的共建共享,以共建作为共享的基础,如此才不失公平。

要尽快实现“共享车位”在全市范围的推广,既需要以文明为杠杆撬开更多单位紧闭的车位,也需要以利益为杠杆让更多的参与者感受到共享带来的共赢,既需要用好市场的手也需要用好政府的手。“政府不能钻到钱眼里!”槐荫区决心做好“共享车位”,是为市民谋福创利。1024个车位只是槐荫区的一个开始,槐荫区迈出的这一步也应该只是济南的一个开始。

□一家之言

追星直播
应遵循法律边界

□何勇

近日,一段粉丝飞踹“大衣哥”朱之文家门的视频热传。据山东单县公安局通报,目前,两名涉嫌寻衅滋事的嫌疑人均已抓获归案,分别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10日。

不论是朱之文不认识的粉丝,还是与朱之文比较熟悉的村民,强行踹开“大衣哥”朱之文家大门,并被现场直播。这不仅涉嫌侵入他人住宅,侵犯朱之文本人的合法权益,而且扰乱了公共秩序,损害了公共利益。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有“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的”“其他寻衅滋事行为”之一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的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从这个角度来说,强踹“大衣哥”朱之文家大门的粉丝受到治安管理处罚,符合法律规定。

粉丝飞踹“大衣哥”朱之文家大门被治安处罚,再次以案例形式给广大粉丝和直播从业人员上了一堂法制教育课,警示他们追星与直播都不能超越法律边界,必须在法律许可范围之内进行。否则,将会付出沉重的法律代价。

从法律角度说,朱之文即使明星,仍然具有权利拒绝他人上门,有权禁止他人直播其生活,也有权要求直播平台、短视频平台下架直播其生活的短视频。“大衣哥”朱之文自愿牺牲个人的一部分私生活和隐私,默许同村邻居、村民和粉丝每天在他家周围直播他的个人生活,实际上是朱之文的善良与包容,是以另一种形式变相地在帮助村民发家致富。但这不等于粉丝、村民在“追星”或直播“大衣哥”朱之文私生活的时候就可以为所欲为。

追星和直播是一种权利,但前提是守法,要尊重被追的明星和被直播人的合法权益,不能以逾越法律边界和违反道德底线的方式方法追星和直播。对逾越法律边界和突破道德底线的追星和直播,必须依法惩治,不能放纵。特别是如今已进入“直播时代”,更要进一步规范直播行为,完善网络直播规矩。

□史洪举

“打工是不可能打工的,这辈子不可能打工的。”多年前,手被铐着的周某面对镜头时说的话,点燃了网络。在他入狱服刑后,竟俨然成为一个传说。4月18日,周某出狱。当天,除了他的家人,还有网红经纪公司等来到现场,200万签约、综合开发、直播提成跑车的轰鸣声,让现场周某的亲属们有些困惑。周某的一个兄长表示,目前为止已经有30多家类似的公司接触过他们家属,200万、300万的签约价都有人提过。

说出“打工是不可能打工的,这辈子不可能打工的”这些雷人的话语后,周某就成为名副其实的“网红”。从市场的角度考虑,为了赚取流量和打赏,网红经纪公司竞相签约、追捧周某的

做法似乎没有什么值得苛责之处。但这些公司也应认识到,市场不是全部,在追捧“不打工男”时,不能突破社会责任、公共利益、公序良俗这道底线。

网红经济下,一些人靠奇特的言行和夸张的表演来吸引眼球,赚取收益的做法无可厚非,这也符合互联网时代网红的特征。而现代社会理应具有包容度,只要这些网红的表演和言行不违法、不侵犯公序良俗和公共利益,就应给予其充分的包容。

然而,“不打工男”周某之所以成为网红,靠的却是其满满的“负能量”言语,即“这辈子不可能打工”“看守所里边真好,里边都是人才”等让人匪夷所思的话语。屡屡因盗窃被判刑,以“进号子”为荣的周某,是典型的劣迹人物,他所宣扬的“不打工”等言

行,更是侵犯了正直向善的社会底线,颠覆了具有基本常识的人们的善恶观和正义观。特别是,这些言行对人生观尚未成熟、是非观尚不稳定的青少年极易形成误导。根据《网络安全法》和《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》,人们不得利用网络直播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秩序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、传播淫秽色情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,不得利用直播服务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。在这个意义上,如果网红经济公司执意将其劣迹加以“包装”并以此为吸睛点,通过直播平台传播的话,不仅有损公序良俗,更违反了现行法律。

有前科并不可怕,有前科者也不应受到歧视。但利用犯罪前科和借此而产生的出格言行

来赚取流量则明显是拿公共利益和公序良俗开玩笑,是赤裸裸地侵犯公众的智商和审美观。如果有网红经纪公司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地以此吸引眼球的话,相关网络平台就应对其作出下架、删除等处理。让以丑为美,靠丑行赚取利益的行为没有市场。

当然,对有前科者实施帮教,帮助其更好地融入社会,步入正常生活也是不容忽视的问题。如果有网红经纪公司能够在追捧“不打工男”之时兼顾社会责任,重视从思想层面对周某进行疏导帮教,扭转其错误的思想认识,并以其比较正面的言行或事迹作为“吸睛点”进行直播的话,未尝不是一件坏事。经济上的宽裕和思想上的改变,或许能避免“不打工男”重操旧业,让其步入正途。

□公民论坛

视频网站
不能把『VIP』当『韭菜』

□戴先任

“同样的VIP服务,用不同手机购买的价钱竟然不一样。”近日,有媒体调查发现,同样的VIP会员,在不同设备上购买价格不一样。例如,优酷、搜狐视频VIP会员,在安卓或PC设备上购买198元一年,在IOS设备上购买则需要228元一年,价格相差30元。腾讯视频、爱奇艺等都存在类似问题。

根据报道,在线视频平台的VIP服务问题并不止于此。除了用iPhone充值比安卓手机贵外,有很多在线视频平台的VIP会员还反映,难以享受到平台所许诺的各种权益,至于平台承诺的诸多服务,也“缩水”严重。

爱看视频的网友都知道大多数视频网站都设有VIP会员,要成为视频网站的VIP会员,需要充值,成为VIP会员后,能够享受“VIP服务”。在人们印象中,VIP会员可以不用像普通会员一样忍受冗长的广告时间,而一些视频网站也是如此宣传,在网站显著位置标注“加入VIP,免广告”等字样。为了享受更优质服务,为了不受到无处不在、随时

出现的广告困扰,一些人选择充值成为视频网站的VIP会员。

但很多视频网站对于VIP会员仍然推送广告,还美其名曰专属广告,如爱奇艺相关负责人解释称,这是内容推荐,不是付费广告。但正如有网友表示,一些专属广告也不全是内容推荐,也有产品宣传,显然是付费广告。而且非会员的片前广告,其中不少内容就属于内容推荐,但依然归入广告时间,为何VIP会员的专属推荐就不属于广告了呢?

VIP会员的购买能力相对更强,属于优质潜在客户,而一些视频网站的注册会员总数中的缴费会员数占比又很大,网站对于这块“肥肉”,就想方设法、花样翻新多榨“油水”。正是因为网站受到利益驱使,让在线视频网站的VIP会员像“韭菜”一样,被割了一茬又一茬。

这些在线视频网站的做法涉嫌构成欺诈,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也因此,4月8日,浙江省消保委约谈了11家音视频平台,指出它们存在广告特权描述不清,涉嫌虚假宣传;默认勾选自动续费,开通容易取消难;增设收费项目等问题。但目前看

来,消费者的痛点仍然无法解决,一方面对于消费者来说,维权成本太高,面对视频网站的欺诈行为,往往选择忍气吞声,最终让这种侵权行为不了了之;另一方面,一些地方监管部门对违规网站的惩戒力度不够,网站违规成本太低,自然难以遏制网站违规牟利的冲动。

对此,需要相关部门加强监管,对于企业这种欺诈行为予以惩戒;消费者协会等相关部门也要积极介入,帮助消费者维权;而消费者自身也要多一些维权意识,要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对于企业来说,也不能“吃相难看”唯利是图,否则会影响平台公信力,影响用户黏性,最终只能自食其果。

在线视频平台不能把VIP会员当成家种的“韭菜”——方便随时收割。VIP会员要享受到自己应得的权益。对这些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网站,要依法惩治。要让这些在线视频平台能够真正尊重消费者,而不能再以“VIP”之名对他们肆意收割。

■投稿信箱:
qilupinglun@sina.com